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管会斌先生、芮勇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王学庚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江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李和金先生、张益先生、蔡海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17 年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更，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品牌建设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伟俊、刘长奎、李和金

2017 年 12 月 8 日